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0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在江苏省扬州市设立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扬州泰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认缴100%出资额。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出资。如需使用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货币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事项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风机塔架出口订单也在不

断增长。同时，近年来风机呈现出大型化趋势，塔架生产对于固定资产的要求也在相应提升。公司拟在扬州港附近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新型绿色生产基地，主要用于出口产品的生产，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大型化产品产能，有利于未来承接更多大型产品的出口订单，另一方面可以有效释放其他沿海生产基地的产能，有利于提升各个生产基地的专业化程度。另外，拟新建的扬州生产基地紧邻扬州港，同时该选址也缩短了与部分大件供应商的陆运供应距离，对于产品的出口和原材料的供应都具有更为便利的运输条件。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扬州泰胜设立后，生产经营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探索适当的发展路径和经营策略，全力防范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拟新增大型现代化塔架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完善主业布局、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发展方向，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另外，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并将根据需要控制投资进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扬州泰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认缴100%出资额。董事会专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投资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